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1 年 02 月 22 日(二)至 03 月 14 日(一)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402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網路報名 QR Code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制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2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免費下載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前公告	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continuing-education-key-sports/
網路報名	111 年 02 月 22 日(二) 09:00 起至 111 年 03 月 14 日(一) 16:3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3/ 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於 111 年 03 月 14 日(一)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列印准考證	111 年 03 月 21 日(一) 10:00 起至 111 年 03 月 27 日(日) 13:00 止	請至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3.htm 自行列印。
術科考試日期	111 年 03 月 27 日(日)	時間：報到時間 08:50 考試時間 09:00 至 13:00 地點：本校孟祥體育館。
成績查詢列印	111 年 03 月 30 日(三) 10:00 起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四) 16:30 止	請至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3.htm 查詢列印。
成績複查	111 年 03 月 30 日(三) 10:00 起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四) 12:00 止	以傳真複查方式 傳真號碼：08-7740457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04 月 07 日(四) 上午 10:00 公告	網路公告放榜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頁列印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 年 04 月 26 日(二) 24:00 止	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錄取通知單，並於 111 年 04 月 26 日(二)24:00 前將「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傳真號碼：08-7740338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 年 04 月 27 日(三)起至 111 年 05 月 12 日(四) 24:00 止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同意書，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將「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視同放棄錄取。 傳真號碼：08-7740338

※聯絡電話：08-7703202 (綜合業務組分機 6402)/(進修教育組分機 7363)。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需要調整。

目 錄

壹、依據.....	5
貳、報考資格.....	5
參、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順序.....	5
肆、網路報名日期.....	6
伍、報名方式與應繳資料.....	6
陸、報名注意事項.....	7
柒、准考證列印.....	7
捌、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7
玖、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規定.....	10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10
拾貳、錄取報到.....	10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11
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11
拾伍、附註.....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3
附錄三、常模換算對照表.....	15
附表一、111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17
附表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8
附表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五、就讀意願同意書.....	21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23
附表八、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24
附表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2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招生。

貳、報考資格

需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才能報考，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一、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考網址：

https://lulu.ntupes.edu.tw/?page_id=53)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及獲得名次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及獲得名次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力)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簡章附錄一)

參、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順序

一、各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順序

招生系別	運動項目	性別	招生名額	流用順序	備註
休閒運動健康系	其他運動專長	不限	3	1	進修部
休閒運動健康系	桌球	不限	2	2	進修部
休閒運動健康系	羽球	不限	3	3	進修部
休閒運動健康系	足球	不限	3	4	進修部
休閒運動健康系	跆拳道	不限	1	5	進修部

二、各招生運動項目名額流用規定

(一)若任一招生運動項目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少於該招生運動項目之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得逕行依上述順序進行名額流用。

(二)與該系招生之四技進修部學生共同合班上課，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3:30-21:35

週六08:10-17:20

肆、網路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111 年 02 月 22 日（二）09：00 起至 111 年 03 月 14 日（一）16：30 止。

伍、報名方式與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3/>

（二）請考生填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九）相關資料後，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正面，並將各項報名文件依「報名時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於 111 年 03 月 14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報名資料一經寄出，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二、報名時應繳文件

（一）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1、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2、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3、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報名費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請以郵政劃撥繳交。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報名表：考生應確實填寫報名表（如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在學證明：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同等學力者得不繳交在學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由高中（職）註冊單位核章證明（需具有在校四學期之歷年成績）。本項除持有同等學力證明且無法取得高中（職）成績單者得不繳交外，其餘皆須繳交。

（五）書面審查資料：

1、運動成就證明文件（如附錄二內容所述）。

2、其他有利審查之體育績優資料（當選明星球員、選手排名、參加運動社團有優異表現之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體育優秀之資料一份）。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試，**報名後報考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因此，考生在郵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備齊各項應繳文件，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喪失甄試資格。
- 二、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柒、准考證列印

- 一、111 年 03 月 21 日(一)10:00 起至 111 年 03 月 27 日(日)13:00 止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
作業途徑：考生須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報名進度查詢，點選底下的准考證列印，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進入。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請務必來電向本校辦理更正並確認，洽詢電話：08-7703202 轉 6402 業務承辦人員。

捌、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書面資料審查：依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及運動成就(如附錄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體育績優資料作為評分依據。
- 二、術科考試：請擇一項目應考，並應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同。
 - (一)日期：**111 年 03 月 27 日(日)**
 - (二)時間：報到時間 08:50，考試時間 09:00 至 13:00
 - (三)地點：本校孟祥體育館
- 三、參加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
- 四、術科測驗項目與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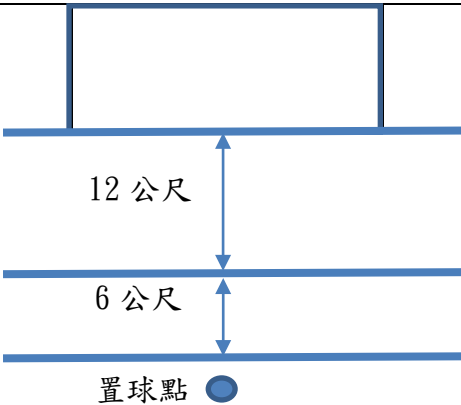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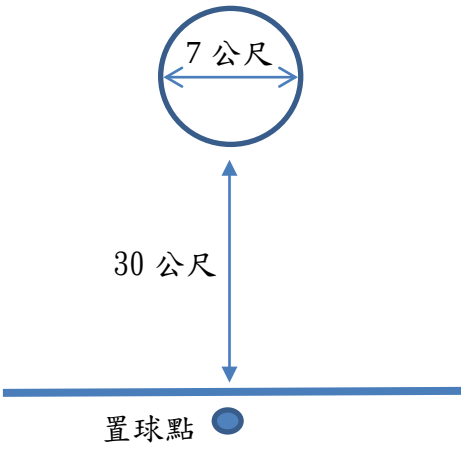
(一)其他運動專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標	備註
心肺耐力	1600 公尺跑走	常模換算(請參閱附錄三)。	50%	0 100 分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常模換算(請參閱附錄三)。	50%	0 100 分	
總分			100 分		

(二)跆拳道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 註
跆拳道	基本動作踢擊	自由踢擊(在 30 秒中依據狀況做不定向踢擊)。	40%		
	專長測驗 (請依據個人專長就下列 二組擇一應考)	一、對練組 (一)測驗項目：自由對練。 (二)測驗方法：考生自備全套個人護具(護 胸、護頭盔、護檔(陰)、護手腳、護 齒、護手套)，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 近)對練。 二、品勢組 (一)指定型場：平原型。 (二)抽測型場：太極八章、高麗、金剛、 太白、十進等 5 個型場。	60%		
總分			100 分		

(三)足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 註
帶球 射門	一、場地設置如右圖(足球門)，考生 將球預放於置球點，運球至 12 公尺射門線外隨即射門。 二、射門 4 次(左右腳各 2 次)，每球 25 分。 三、運球射門必須在 5 秒鐘內完 成，如超過 5 秒或越過射門線 該次成績不計分。		20%	0 100 分	
吊球	一、考生將球置於置球點，向圖示 圓圈部份吊準。 二、吊準 5 次，每球 20 分。 三、違反下列規定者成績不計。 (一)用足尖踢球。 (二)球踢離地面未高於地面 1 公尺以上。 (三)未經考試人員指令踢者。		20%	0 100 分	

分組比賽	一、一般球員 (一)技術應用。 (二)防守觀念。 (三)進攻觀念。 (四)跑位觀念。 (五)傳、接球。 二、守門員 (一)防守位置觀念。 (二)接球。 (三)傳球。	一、一般球員(100 分) (一)技術應用 20 分。 (二)防守觀念 20 分。 (三)進攻觀念 20 分。 (四)跑位觀念 20 分。 (五)傳、接球 20 分。 二、守門員(100 分) (一)防守位置觀念 50 分。 (二)接球 25 分。 (三)傳球 25 分。	60%	0 100 分	
總分			100 分		

(四)桌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	備註
基本技術步法測驗	一、正手上下旋攻球。 二、反手上下旋攻球。 三、發球與接發球。 四、左推右攻(跳步)。 五、推、側、仆(交叉步)。	一、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二、考驗穩定性、落點、旋轉、速度。 三、考驗移動準確、走動到位、重心平穩、迅速調整。	50%	0 100 分	
1 對1 實戰	個人單打比賽 (單局 21 分，10 分換邊)	按排名高低給分	50%	0 100 分	
總分			100 分		

(五)羽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標	備註
術科	個人單打比賽 (單局 31 分，16 分換邊)	一、個人基礎技術。 二、個人移位速度。 三、基本戰術應用。	100%	0 100 分	
總分			100 分		

五、成績核計處理

(一)計分方式：每單項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以考生所得總分，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及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50%)之百分比換算後，為最後之總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項目	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術科成績	50%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50%	2

- (二)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75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各甄試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術科成績百分比計算之總分，依分數高低決定排名順序；總分相同者，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時，則依書面資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於 **111 年 03 月 30 日 (三) 10:00 起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四) 16:30 止**，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 (四)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 08-7740457 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規定

- 一、本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時間：依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公告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continuing-education-key-sports/>

拾貳、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錄取通知單，並於111年04月26日(二)前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就讀意願同意書**(如附表五)，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傳真號碼：08-7740338或08-7740298)，辦理報到手續。(聯絡電話：08-7703202分機7363)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即遇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將「就讀意願同意書」以自行送達或傳真至08-7740338或08-7740298(傳真日期為準)，備取生經三次聯繫未果視同放棄，凡逾期或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1年05月12日 (四) 24:00**截止，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無意願者，應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如附表六)，並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傳真號碼：08-7740338或08-7740298)，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如附表六)，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五、本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須參加該招生運動項目之代表隊。
- 七、錄取生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課業輔導。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5 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七)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經由本管道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應修習之體育課程、課輔、獎助金及因成績退學等規定，適用相關規定如下：
 - (一)體育課程：
 - 1.必修「大一體育」二學期共 2 學分，免於一般授課時間上課，由專項運動代表隊訓練課程替代，該課程成績由專項指導教練評分。
 - 2.須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訓練與比賽至少六個學期。
 - (二)課輔及獎助學金:訂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符合要點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 (三)成績退學標準: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拾伍、附註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四技招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 二、本簡章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起提供免費下載，下載網站如下：

<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continuing-education-key-sports/>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 令修正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附錄三、常模換算對照表

【心肺耐力1600 公尺跑走成績常模換算對照表】

男生組				女生組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100	303	74	483	100	354	74	534
99	313	73	488	99	364	73	544
98	323	72	493	98	374	72	554
97	333	71	498	97	384	71	564
96	343	70	503	96	394	70	574
95	353	69	508	95	399	69	584
94	363	68	513	94	404	68	594
93	368	67	518	93	409	67	604
92	373	66	523	92	414	66	614
91	378	65	533	91	419	65	624
90	383	64	543	90	424	64	634
89	388	63	553	89	429	63	644
88	393	62	563	88	434	62	654
87	398	61	568	87	439	61	664
86	403	60	573	86	444	60	674
85	413	59	583	85	449	59	684
84	423	58	593	84	454	58	694
83	433	57	603	83	459	57	704
82	438	56	613	82	464	56	714
81	443	55	623	81	469	55	724
80	453	54	633	80	474	54	734
79	458	53	643	79	484	53	744
78	463	52	653	78	494	52	754
77	468	51	663	77	504	51	764
76	473	50	673	76	514	50	774
75	478			75	524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男生組		女生組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100	56	100	48
98	55	97	47
97	54	95	46
95	53	93	45
94	52	91	44
92	51	89	43
91	50	87	42
89	49	85	41
88	48	83	40
86	47	81	39
85	46	78	38
83	45	76	37
82	44	74	36
80	43	72	35
79	42	70	34
77	41	68	33
76	40	66	32
74	39	64	31
73	38	62	30
71	37	60	29
70	36	59	28
68	35	57	27
67	34	56	26
65	33	55	25
64	32	53	24
62	31	52	23
61	30	50	22
60	29	48	21
58	28	46	20
57	27	42	19
56	26	40	18
55	25	36	17
53	24	34	16
52	23	32	15
51	22	28	14
50	21	26	13
48	20	22	12
44	19	20	11
42	18		
40	17		
38	16		
36	15		
32	14		
30	13		
28	12		
26	11		
24	10		
20	9		

附表一、111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報考系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	
											電話	手機：	
e-mail											報考專長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_____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考生報名身分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 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 面)		
一、本招生一律採 網路報名 ，請務必於下列報名網址完成報名。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3/) 二、本人保證本次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由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三、報名相關表件與所附資料將供本校招生業務使用，請簽名同意： 考生簽名：_____													
繳費收據粘貼處													

附表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 予退還)	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u>(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u> 二、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以內)正本。		
注意事項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二、具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予退費。 三、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附表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試類別	111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考系別		
報考運動項目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請填妥擬修正之資料，傳真至08-7740457，並請再以電話(08-7703202轉6402)進行確認。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科目	☐ 術科考試成績 專長項目：_____ 原始成績：_____分 ☐ 書面資料審查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回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意事項	一、111 學年度四技招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成績單通知單乙份，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二、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成績複查者，請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四) 12：00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傳真號碼：08-7740457			

附表五、就讀意願同意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招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經錄取休閒運動健康系正取生，專長運動項目：_____。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 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生姓名		錄 取 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處	()
			手 機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處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就 讀 (畢 業) 學 校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背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備 註	1. 請於 111 年 04 月 26 日(二)24:00 前，將本就讀意願同意書以 <u>傳真方式</u> ，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2. 聯絡電話：08-7703202#7363，傳真電話：08-7740338 或 08-7740298 ※本人同意本表件填報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校業務之用，本人簽名：_____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1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招生委員會 登錄簽核欄	承辦人員簽章：

- 注意事項：一、錄取生如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取生請於 111 年 04 月 26 日（二）24: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傳真號碼：08-7740338 或 08-7740298）。
- 二、備取生經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無意願者，應填寫此聲明書，並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報考 111 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考試。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111學年度四技招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考生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表八、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姓名		報考本校系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運動項目	
運動績優項目 (請務必擇一勾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及獲得名次者。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及獲得名次者。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運動績優項目第 1-4 項證明文件浮貼處 (所附證明文件，需與上述勾選相符)			
運動績優項目第 5 項證明文件(請黏貼 A、B 文件)			
A. 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證明文件浮貼處			
B. 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及獲得名次證明文件浮貼處			
運動績優項目第 6 項證明文件浮貼處			
※本欄請就讀之高中(職)體育室蓋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審核意見： 初審(綜合業務組)：_____ (簽章) 複審(體育室)：_____ (簽章)	

附表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本報名信封貼條黏貼在 B4 大小信封上)

考生請自行貼 足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報考專長：

報名時應繳文件： 請自行檢查下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劃✓註記。 ☐1.報名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劃撥收據)。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簡章附表八) ☐4.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共_____件

--	--	--

9	1	2	0	1
---	---	---	---	---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本校設有屏東市往返內埔校區之交通車，若有需要請多利用